

初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已经确定了一批，当前应当根据新的情况加以适当调整、充实。

(2) 由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进一步贯彻执行治理整顿方面法规的实施方案，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3)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行政执法工作列入整个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大报告工作时，要同时综合报告本级政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在布置、检查所属部门或下级政府的工作时，要同时布置、检查行政执法工作；并把执法情况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一条重要标准。

(4) 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依法确立其应有的地位，并在干

部配备、执法手段、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同时，要及时、认真听取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汇报，切实做好监督工作。对于行政执法机关滥用职权和消极的不作为的行为，要及时加以纠正；对于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要及时帮助协调或解决。

此外，《行政诉讼法》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这无疑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各级行政机关一定要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认真接受司法监督，及时禁止和纠正各种违法的和没有法律依据的行为，认真履行政府职责。这对于维护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切实完成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任务，也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责任编辑：苏尚智

书

讯

《土地法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家福、副研究员黄明川撰写的《土地法的理论与实践》一书，即将由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该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对土地法这一现代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部门，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作者根据我国土地法制建设的发展状况，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土地法基本理论，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相邻权、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土地征用、土地税收、地籍管理等基本法律制度及其实践，作了比较充分的论述，并对历史上和国外的法律制度作了适当介绍。全书内容翔实，材料丰富，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的参考读物，也可以作为广大法律工作者和土地管理工作者的自学读物和培训材料。该书定价4.10元。

《立法机关比较研究》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学者撰写的《立法机关比较研究》一书将于12月由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以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旨趣，着眼于世界各国的立法机关，采用比较及定性研究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立法机关的概念、类型、产生、性质、地位、体制、组织机构、权限和工作制度等重大问题，作了全面阐述和分析，是我国对立法机关进行系统比较研究的第一部立法学论著。该书集学术性、资料性于一体，对于各级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人员，各级党、政、法机关的有关人员，各大专院校法学、政治学、行政学专业的师生，其他研究或对立法及立法机关问题感兴趣的人士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全书共21万字，定价4.90元。需订购者，请与北京沙滩北街15号（邮政编码100720）李林联系。

特别的说明时，应当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3. 充分发挥人民检察院的诉讼监督职能

作为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在我国刑事诉讼中承担着保障诉讼活动依法进行的诉讼监督职能。处理违法取证行为当然是这种诉讼监督职能的主要内容之一。一旦发现违法取证行为并查证属实，人民检察院就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不同处理。情节轻微的，一般口头提出纠正意见，并记录在案即可；情节比较严重的，经检察长批准，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需要对实施违法取证行为的司法人员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必要的政纪、党纪处分。对那些严重违法、构成犯罪的，应当克服阻力，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决不能以任何理由姑息纵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接到人民检察院要求纠正违法取证行为的通知后，应当认真查处，及时将纠正结果通知人民检察院。

充分发挥人民检察院的诉讼监督职能，结合对以违法方法和程序取得的证据材料的证据能力的否定，及时有效地追究实施违法取证行为的有关人员的纪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从制度上遏止违法取证行为的一个基本手段，应当给予充分和高度的重视。从近些年的司法实践看，这方面工作还相当薄弱。其原因固然主要是由于开展这项工作难度大、阻力多。但笔者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从制度上给予检察机关直接对实施违法取证行为的有关责任者进行制裁的必要的纪律处分权，从而导致检察机关的这种诉讼监督措施往往显得不够得力，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建议今后完善刑事诉讼法时，认真研究和解决好这个问题。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敏远

书

讯

由学者俞梅荪、朱晓黄合著的《经济法新论》20万字，近日将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本书注重实际，从新的角度论述当今我国经济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提出了深入经济生活当中研究经济法的新思路，并试图找到经济法研究的新出路。本书还对我国经济法的成长过程作了纪实性描述，对一些现实情况和问题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实证分析。

本书的主要章节为：中国经济法的兴起及理论困惑；改革开放与经济法；新经济法诸论；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我国经济法制系统工程研究的现状与未来；经济立法操作实例；经济法研究发展（按年）纪实。这是一本融合新的风格、新的观点、新的结构为一体的专著。

本书适用于经济、法律工作者、企业界、大专院校、科研人员等。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已开始征订，也可向辽宁人民出版社发行部订购。邮政编码：110001。本书订价4.50元。邮购另加10%邮费。